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王永魁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